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以下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管理層留駐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就豁免以[編纂]為主要[編纂]地點的新申請者須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留駐遞交申請，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此項規定一般指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常駐香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於中國，故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現時並將繼續留駐於中國。現時，執行董事均並非常駐於香港。此外，董事認為本公司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多委聘兩名香港居民出任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任執行董事駐於香港，並不切實可行且在商業上亦不可行。因此，我們現時及在可預見將來均不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在香港有足夠的管理層。

有見及此，聯交所已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就此而言，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王先生及本公司秘書袁穎欣女士，擔任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袁穎欣女士為香港居民，聯交所可與彼等聯絡。各授權代表已確認，彼等將在聯交所要求後於合理時間內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可隨時即時聯絡所有董事。彼等各自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所有非常駐於香港的董事亦均已確認，彼等持有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可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人員會面。各董事已向獲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其流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此外，自[編纂]起截至本公司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的日期期間，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一名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擔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

另外，本公司亦將在[編纂]後委聘其他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協助本公司處理聯交所可能提出的任何問題，並確保將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